

SENSOR SHENZHEN 2023

深圳国际传感器与应用技术展览会

Shenzhen International Sensor Technology Expo 2023

2023年03月29-31日

March 29-31, 2023

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Shenzhen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Futian)

展商手册



2023年3月29日 - 31日
深圳会展中心7号馆 & 8号馆

尊贵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深圳国际传感器与应用技术展览会 (Sensor Shenzhen)。

这份参展商手册详细刊载了本届展览的展会须知、守则和有关资料,将有助于贵公司展前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敬请留意各表格上所列明的截止呈交日期,逾期呈交将需支付额外的附加费用。

凡贵司已呈交的表格,我们建议您打印一份作存案并方便日后核对帐目(如有租赁)。请详阅手册内所列各项规则,并留意各项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上所列明的截止呈交日期,我们会尽力维持价格不变,可是,请谨记和体谅,所有价格可能因市场原因而变动。另外,需提醒您注意“参展商只可以展出其生产、代理、及分销之产品”。

如有任何查询或需要协助,请与组委会联络。谨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Sensor Shenzhen

组委会上

组委会 -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皇庆路333号1号楼503室

邮编: 201800

电话: (86) 21 6951 0833

目 录

说明：请按控制键点击所选条款至相关页面

各服务表格呈交限期

重要联系资料

深圳会展中心位置图

施工时间表

1. 展览会须知

- 1.1 展览会名称
- 1.2 展馆
- 1.3 展览日期及时间
- 1.4 组委会
- 1.5 安全保卫
- 1.6 酒店住宿
- 1.7 入场须知
 - (a) 展商
 - (b) 观众
 - (c) 搭建商
- 1.8 通讯设施
- 1.9 商务中心
- 1.10 产品 / 宣传资料翻译须知
- 1.11 展馆技术数据
- 1.12 展台基本设施
 - (a) 标准摊位
 - (b) 升级标摊
- 1.13 展台设施配套
 - (a) 标准摊位
 - (b) 升级标摊
- 1.14 膳食

2. 参展商守则及规条

- 2.1 合约遵守
- 2.2 中国展会规则
- 2.3 展位运作管理
- 2.4 展馆内货运工作
- 2.5 报关
- 2.6 本地送货
- 2.7 展位租用费
- 2.8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 2.9 展品运送及搬走

- 2.10 资料受检
- 2.11 会场广播
- 2.12 压垫板的使用
- 2.13 工业气体
- 2.14 展台清洁
- 2.15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 2.16 音量
- 2.17 展台家具
- 2.18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 2.19 电力装置
- 2.20 空压机
- 2.21 空调系统
- 2.22 摄影及拍照
- 2.23 防火措施
- 2.24 责任和风险
- 2.25 展馆损毁
- 2.26 展馆拥有权
- 2.27 撤馆须知

服务表格

- 1 标准摊位楣板资料
- 2 展具租用申请
- 3 特装展位管理费及其他服务申请
- 4 电力申请
- 5 压缩空气、水力申请
- 6 电话网络申请
- 7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 8 深圳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 9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 10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 11 防疫安全责任书
- 12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 13 参展商工作证申请
- 14 酒店住宿
- 15 运输指南
- 16 展会保险

服务申请表目录及呈交限期

表格号	申请表	呈交限期	备注
1	展台楣板资料	2023年3月10日	标准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2	展具租用申请	2023年3月10日	标准展位展商按需填写
3	特装展位管理费及其他服务申请	2023年3月10日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4	电力申请	2023年3月10日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5	压缩空气、水力申请	2023年3月10日	按需填写
6	电话网络申请	2023年3月10日	按需填写
7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2023年3月10日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8	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2023年3月10日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9	展会（活动）展台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2023年3月10日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10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2023年3月10日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11	参展商工作证申请	2023年3月10日	所有展商必须回传
12	酒店住宿	2023年3月15日	按需填写
13	运输指南	2023年3月10日	按需填写
14	展会保险	2023年3月10日	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15	会议室预订	2023年3月10日	按需填写
附	参展商施工、租赁手续流程说明	/	/

请在截止日期前登录智奥会展(深圳)-主场服务平台提交 (<http://zhan.zxes.com.cn>)

(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重要联系资料

组委会：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上海矽知科技有限公司

参展事宜

联系人	电话
马俊辉小姐	159 0083 4562
裴 攀小姐	136 2177 5196

电子邮件
junhui.ma@sistiot.com
Penny.pei@sistiot.com

推广事宜

联系人	电话
周 笛小姐	186 0216 1811

电子邮件
Jessie.zhou@sistiot.com

统筹事宜

联系人	电话
李 翔先生	137 6418 6022

电子邮件
Leo.li@sistiot.com

大会指定供应商

a. 大会指定搭建商 –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4楼
电话: (86) 0755 8148 8483 转 604
传真: (86) 0755 2815 3794
联系人: 林小姐 / 苏先生

b. 大会指定运输商 –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滨河大道 6033 号国皇大厦
龙云阁 19C
电话: +86 755 8273 3984
电子邮件: annie.zhan@top-trans.com.cn
Ken.wu@top-trans.com.cn
联系人: 詹翠荣 女士 151 0202 6019
吴剑宁 先生 135 0308 0766

c. 大会酒店代理 –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总机: 400-114-48966
手机: 137 6153 1951
电子邮件: dyy@mxydt.com
联系人: 徐薇薇

d. 大会保险代理 –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济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5111 3250
邮箱: yzerm1@vip.163.com
联系人: 李欣 先生/陈伟君 先生

深圳会展中心位置图



施工时间表

进馆时间	日期/时间
光地特装搭建商进馆	2023年3月27-28日上午8时30分
光地特装搭建商离馆时间	2023年3月27日下午17时 2023年3月28日下午21时
参展商报到/开始布展时间	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 2023年3月28日上午8时30分
参展商离馆时间	2023年3月27日下午17时 2023年3月28日下午21时
现场通电时间	2023年3月28日中午 (时间另行通知)
现场通气时间	2023年3月28日中午 (时间另行通知)
展台布置、展品组装完成/机器定位完成	2023年3月28日下午16时
展馆最后清洁 完成所有进馆、布展及搭建及开始铺盖过道地毯	2023年3月28日下午17时

撤馆时间	日期/时间
展台搭建物均在3月31日撤离。	
切断电源/停止提供水、通讯网络压缩空气服务	2023年3月31日下午16时45分
收回租赁项目/设施	2023年3月31日下午17时
分派空箱/包装展品	2023年3月31日下午17时15分
所有展品必须清离展馆时间	2023年3月31日晚上21时截止
所有展台搭建物必须清离展馆时间	2023年3月31日下午22时截止

重要事项

1. 展台结构的撤馆时间为 3 月 31 日 18:00 - 22:00。
2. 所有人士不得在展馆开放时间以外逗留在展馆，如展商需要补给物品，具体请咨询销售人员。
3.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搭建商需加班工作，请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加班当天以现金缴付所需之超时工作费，加班申请方为有效。
4. 所有展览会之水、电、电话、压缩气供应将于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切断。请各展商作好准备并在切断电源前把设备复位。
5. 展馆于展会最后一天，展商应照顾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展商应提高警惕。
6. 以上施工时间和工序有可能更改，展商可于布展期间到展商服务处索取最新的施工时间表。有关开幕典礼、媒体介绍、贵宾或展团参观、会议等活动的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1. 展览会须知

1.1 展览会简介

深圳国际传感器与应用技术展览会（Sensor Shenzhen）

深圳国际传感器与应用技术展览会（Sensor Shenzhen）由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主办，是商业化运作，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展览会。联盟由工信部指导和支持，通过联合联盟成员单位以及产业协会，发挥产学研合作和整体资源优势，加快传感器、智能硬件、物联网应用等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我国传感器及物联网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标准化。

在传感器产业迎来历史性的重要机遇的当下，Sensor Shenzhen 将依托国内巨大市场，建设应用创新发展地、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龙头企业连接地，完善传感及智能技术产业链，推动高端创新创业资源集聚，提升产业全球竞争力。

1.2 展馆

深圳会展中心 7 号馆 & 8 号馆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邮编：518048

1.3 展览日期及时间

展览开放时间	星期三	2023 年 3 月 29 日	早上 10 时至下午 5 时
	星期四	2023 年 3 月 30 日	早上 9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星期五	2023 年 3 月 31 日	早上 9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

1.4 主办方

- (a) 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产业联盟
- (b) 上海矽知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全保卫

大会聘用会展中心之保安人员负责馆内的保安工作，可是展商仍须照顾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展商应提高警惕。

1.6 酒店住宿

中国大陆的酒店保留取消预订的权利。虽然以其他途径订房的价钱可能比较便宜，但是通过大会指定旅游代理预订的房间比较可靠。有些酒店为了满足大会指定旅游代理的订房数目，便会取消之前以低价出售的房间。展商如欲预定饭店住宿或咨询旅游安排，请参阅表格 14 或直接联络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1.7 入场须知

(a) 参展商

组委会将为展商及其有关参展人士免费印制参展证，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人士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戴上参展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组委会保留登记展商及其职员资料的权利。参展商必须向组委会申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名单，请务必填妥**表格 13**，如有任何变更，请即以电邮知会我们。为减少错漏，请打印姓名。有关参展证的申请，请参阅**表格 13**。

基于安全及保安理由，任何未满十八岁的人士于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不可进场。

参展商可于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后往会展中心 7 号馆外“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证后可入内开始布展。

(b) 观众

此次展览为业内性质之展览。组委会将发放邀请函给相关行业之观众。各展商亦可向组委会索取门票，以便邀请个别之客户进场参观。所有观众必须填妥观众登记表方可进场参观。

另 18 岁以下人士不能进场参观，观众于展期闭馆前 30 分钟谢绝入场。

(c) 搭建商

展位搭建商必须取得大会指定搭建商之批准，方可于馆内施工。另外各光地搭建商必须承担场馆所征收之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押金及其它等费用。光地展台搭建商请呈交**表格 7**“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和“保险底单”以准备工作证。

1.8 通讯设施

馆内可提供临时电话(国际或国内直拨)供展商使用，如需此服务请填写妥**表格 6**。

1.9 商务中心

商务中心位于二楼长廊 212 服务台，提供图文设计，名片快印，传真和复印等服务。

1.10 产品/宣传资料翻译须知

英语虽然在国内通行，但仍然以中文为主导。如展商想更有效地传递产品资料，我们建议您请用中文内容或翻译资料成中文。请各展商务必注意，台湾，香港和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

在馆内派发的资料（包括名片）及展品上不应出现中华民国或 ROC 字眼，如有违规，一切后果由展商承担，请各展商尊重和遵守一个中国的原则。

1.11 展馆技术数据

地址	: 深圳会展中心 7 号馆 & 8 号馆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邮编: 518048
楼面载重	: 每平方米 5 吨
展厅地坪	: 钢筋混凝土
天花高度	: 13 ~ 28 米
货门入口 / 展品入门	: 5 米(宽) x 4.5 米(高)
供电标准	: 220 伏特(±20%)单相, 50 赫特 380 伏特(±20%)三相, 50 赫特
给水	: 请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查询
排水	: 请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查询
压缩空气	: 请向大会指定搭建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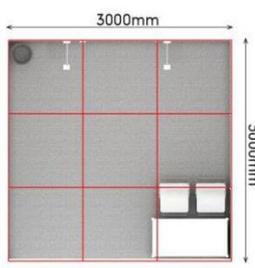
1.12 标准展台基本设施

标准展台材料用方料框架和宝丽板组合，每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规格请参阅**表格 1**）：

- (a) 三面围板
- (b) 中英文公司楣板仅可印有一家展商的中英文公司名称、展台号和一个公司司标
- (c) 展台地毯
- (d) 询问桌一张
- (e) 折椅两把
- (f) 28 瓦特 LED 长臂射灯两支
- (g) 3 安培(500 瓦特)插座一个
- (h) 废纸篓一个

1.13 标准展台设施配套

3X3单开

标准配置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公司大小楣板	1
2	白折椅	2
3	咨询桌0.75MH	1
4	长臂射灯	2
5	插座500W	1
6	纸篓	1
7	展览地毯	9㎡

展位面积	询问桌	折椅	废纸篓	28 瓦特 LED 长臂射灯	3 安培 (500 瓦特) 插座
9 (一整套)	1	2	1	2	1
18 平方米(两整套)	2	4	2	4	2
27 平方米(三整套)	3	6	3	6	2
36 平方米(四整套)	4	8	4	8	3

1.14 小食/膳食

馆外附近有餐厅/咖啡厅可提供

2. 参展商守则及规条

2.1 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2.2 中国展会规则

以下是一般中国展会的规则，务必注意：

- (a) 光地的展台搭建商及代理将与相关的本地机构合作，并支付施工费，税项或其它费用给展馆，协会或政府。
- (b) 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 (i)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 (ii)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 (iii)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 (iv)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2.3 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品不应在展会完结前拆卸或重新封装。

展商及其职员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活动。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或者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动。除了寻找本地代理商销售产品以外，展馆内不得进行商业推广或调查活动，职员招聘活动也一律禁止进行。

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应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2.4 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大会指定运输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将严格执行次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另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呈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运输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2.5 报关

进入展馆的任何物品必须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或垂讯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耽搁现场运作工作。

2.6 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须在展位亲自接受展品，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代客受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2.7 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帐项的话，组委会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士进馆。

2.8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经发现，组委会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于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展会结束后，必须确保其搭建商清走所有废物。展馆内不准涂漆，但在指定的范围内可锯东西。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组委会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2.9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络组委会或指定运输代理。

2.10 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络指定运输代理垂讯详情。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官员于展会期间或会抽样检查。

2.11 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组委会使用，组委会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2.12 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2.13 工业气体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2.14 展台清洁

组委会将负责公共地方和标准展台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清洁/施工安全押金。待展览结束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组委会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2.15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 (b)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 (c)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 (d)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 (e)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 (f)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 (g)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 (h) 现场严禁焊烧、气体操作；
- (l) 现场严禁明火示范；

2.16 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75 分贝，组委会有权马上切断音响设备电源，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组委会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2.17 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表格 2**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才让搭建商收回。

2.18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a) 光地展位搭建规条

(i) 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 and 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光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展商也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非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进馆，需自行与展馆协商施工费与税项。无论是大会指定的或是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展商须填妥 **表格 7** 确认委托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前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以便安排进馆手续。

(ii) 对于租用光地之参展商，请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前将展位透视图及平面图(图则须注明长宽高尺寸)送交给大会指定搭建商批核。图则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呈交 **苏先生** 先生（电话：0755-81488483-639、18128860283）

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大会指定搭建商书面批准。

(iii) 所有水电气、通讯网络等设备设施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 前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报。逾期申请或者逾期付款可能不保证供应商，并将加收 **30%** 附加费。（申报平台-智奥会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

(iv) 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组委会有关之施工高度限制。

展馆	展位面积	搭建高度限制
7 号馆 & 8 号馆	18 平米或以上	4.5 米

严禁搭建双层展位。

(v)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0.6 米** 的距离，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vi)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 / 搭建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vii) 展馆内严禁使用明装式碘钨灯或卤钨灯，霓虹灯。

(viii) 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望面积，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AV 设备等。

- (ix) 不得利用展览馆天花作任何结构性的支持，或悬挂调幅装饰。如有需要悬挂条幅，请与组委会申请。
- (x) 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向在过道显眼的位置，如有违反，组委会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 (xi)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不可在地面涂漆。
- (xii)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背板不得超过限高**(展台搭建高度见 **2.18(a) iv**)，面向毗邻展位部份应有装潢 (**最低要求: PVC 白布**)，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组委会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
- (xiii) 基于安全及健康理由，展馆所有施工工程只限于装配或小型修改工序。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 (xiv) 四面开口展位(除墙角型展位外)，如在任何一面作背板设计，背板长度不可超过展台任何一个周边的百分之五十。两面和三面开口展位若在开口面作封闭处理，同样不得超过该面长度的百分之五十。以便保证不得妨碍、遮挡其它展位的视线，组委会有权要求展商修改不符合该款项要求的设计图纸。
- (xv)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
- (xvi) 若展位之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组委会接受的程度。另外，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 (xvii) 如光地展位与标准展位毗邻，光地展位的展商不可利用标准展台的墙身。
- (xviii) 如在过道上看到光地展位的外部，外部必须布置。
- (xix) 展商如欲在展位加设录像示范，必须把设计图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批核。天花只可使用可透水的物料或带网眼的物料，万一遇有火警，方便疏水有助救火工作。
- (xx)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好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组委会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 (xxi)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

- (xxii) 除了在自己展位范围内，展商不可在毗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其公司名称或司标。所有会标和图表如布告板至少有 0.5 米高。
- (xxiii) 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可靠。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殊装修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易燃泡沫板、KT 板、弹力布、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板材及石油化工系列塑料板材作为搭展、装饰材料。有吊顶的展位应安装简易水喷淋。
- (xxiv) 为转移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具体请参照**表格 3**的要求。

(b) 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i)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打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查询。
- (ii) 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查询。
- (iii)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 (iv)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组委会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 (v)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
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组委会决定，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如加插公司宣传招贴于摊位外沿或覆盖原有楣板。
- (vi) **严禁把标准摊位改成光地**
严禁标准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摊改建为光地，包括改动标摊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任何摊位形式的改变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在征得组委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19 电力装置

展馆供电标为 220 伏特(单相) / 50 赫和 380 伏特 (三相) / 50 赫。

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 4**。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可送电。

标准展台电力装置

- (ii) 标准展台已含有电灯照明
- (iii) 插座仅供一般电器，如手提电脑使用。
- (iv) 每个插座只供一种仪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妥**表格 4**（电力申请）。

光地电力装置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需额外租赁照明、动力电源。

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妥**表格 4**（电力申请），连同位置图一并提交。如有改动，请即通知承办商，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如展商需申请不在表格之列的供电服务，承办商可另备报价单供参考。请确保展品是符合 **1.11** 所列明的供电标准，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或有不稳定，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请，均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审批。

大会指定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制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超越展台范围。

照明灯具应距可燃物**50公分**以上。日光灯、高压水银灯等照明灯具的镇流器不安装在可燃物、易燃物上。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所有电力设施的安装不可悬挂到展馆的天花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

每天展览结束后**15分钟**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30分钟**至闭馆后**15分钟**。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请在开展前两星期前用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申请。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组委会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2.20 空压机

请用**表格 5** 租赁。大会指定搭建商会尽力提供干燥的压缩气，但请展商鉴量，空气仍有可能是带水带油的。如展商必须要干燥的空气，请自备过滤器或其它配件。鉴于安全因素，**展馆严禁谢绝自带空压机入内，敬请遵守展馆条例。**

2.21 空调系统

必要时，组委会将在展览期间统一安排展馆空调服务。展商严禁在展台私自在展台内安装空调设备，一旦发现，组委会有权即可采取断电措施。

2.22 摄影及拍照

未经组委会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影。展商如发现现场遭其它人士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2.23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盖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 / 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2.24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组委会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2.25 展馆损毁

组委会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展商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展商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2.26 展馆拥有权

组委会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组委会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2.27 撤馆须知

展览会将于 3 月 31 日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展品撤馆时间为下午 5 时至晚上 21 时。所有展商及其它撤展活动必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必须于规定时间内移出展馆，见“**施工时间表**”。组委会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组委会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